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建議重選或推選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二十四小時(即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6年1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宋海良
張炳南
劉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輝
陳永德
武廣齊
周孝文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 1000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或推選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建議重選或推選董事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重選或推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或推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因此董事會已審議及議決提交有關重選或推選以下人士(「董事候選人」)為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議案
宋海良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炳南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劉翔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高春雷	—	推選為非執行董事
吳愛紅	—	推選為非執行董事
陳永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清勤	—	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汝臣	—	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宋海良先生，1965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同時擔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曾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中交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宋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港口機械設計製造專業，後於天津大學工程管理專業學習，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宋先生自2025年7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張炳南先生，1972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同時擔任中交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曾任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中國林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中國林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後於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學習，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是正高級經濟師。張先生2025年6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2025年7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翔先生，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交集團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劉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曾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航天科工集團**」)黨群工作部副局級巡視員、黨群工作部副部長、團委書記，貴州航天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航天科工集團紀檢監察部部長、黨組紀檢組副組長、人力資源部部長。劉先生畢業於安徽教育學院中文專業，後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習分別獲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研究員級高級政工師。劉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春雷先生，1966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中交集團外部董事，同時擔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衛星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高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經驗。曾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總會計師、黨委委員，中國鐵塔董事、黨委副書記。高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郵電管理工程專業，後於法國雷恩商學院學習，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是高級經濟師。高先生自2026年1月起擔任中交集團外部董事。

吳愛紅女士，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國國際技術智力合作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吳女士擁有豐富的法律合規、政策研究經驗。曾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吳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民法學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是正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德先生，1966年出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副總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以下香港特區政府委員會委員：特首政策組專家組、監警會、選舉委員會、香港交易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理財教育統籌委員會等。陳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證券、財務管理經驗。曾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及香港研究部、亞洲區銀行主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及香港金融部主管；畢馬威中國高級顧問。陳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擁有澳大利亞資深註冊會計師資格FCPA (Aust.)。陳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王清勤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國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建築設計、科技管理經驗。曾任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黨委委員、副院長，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建築熱能工程專業，後於北京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學習，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劉汝臣先生，1963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企業管理經驗。曾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黨委常委，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鐵道兵學院工程機械專業，後於西南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學習，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並決議重選及推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會計、金融、基礎設施設計、工程建設、管理等多個領域具備專業經驗，並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態度，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已確定(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獲重選或推選的董事候選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任期自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劉輝先生、武廣齊先生及周孝文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第五屆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第六屆董事會組成。

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項建議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於2026年1月30日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附隨之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2026年1月13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或推選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宋海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張炳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劉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推選高春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推選吳愛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或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陳永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推選王清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推選劉汝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2.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6年1月29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4. 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重選或推選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